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BEIJING LUNG TIN LAW FIRM

#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 第 56 期 )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5 年 8 月 11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全國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5 年 7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本期案例：10 個

## 目 錄

|                                     |    |
|-------------------------------------|----|
| 案例 1：某科技公司與某環境公司專利侵權糾紛案 .....       | 4  |
| 案例 2：疊某公司與冠某公司專利侵權糾紛 .....          | 5  |
| 案例 3：珠海某公司與某株式會社藥品專利連結糾紛案 .....     | 7  |
| 案例 4：某有限責任公司與某製藥有限公司藥品專利連結糾紛案 ..... | 9  |
| 案例 5：芯聯光公司與訊泉公司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 .....    | 11 |
| 案例 6：某夢公司與超角蟲公司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案 .....   | 13 |
| 案例 7：淘某公司與小某本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 16 |
| 案例 8：淘寶公司、天貓公司等與淘數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 18 |
| 案例 9：廣州某科技公司訴方某侵害商業秘密糾紛案 .....      | 20 |
| 案例 10：馬某某銷售假冒注冊商標的商品罪案 .....        | 22 |

## 專利類

### 專利民事糾紛

#### 案例 1：某科技公司與某環境公司專利侵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 2833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北京某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某某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某某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權利人方）系專利號為 201720578794.9，名稱為“一種吸隔聲屏障板”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權利人方認為，北京某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侵權方）製造、銷售的被訴侵權產品侵害涉案專利權，起訴至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請求判令侵權方停止侵權，賠償經濟損失 100 萬元及維權合理開支 54889 元等。起訴前，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就涉案專利權出具《實用新型專利權評價報告》（以下簡稱專利權評價報告），結論為涉案專利相關權利要求不具備創造性，不符合授予專利權條件。

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保護範圍，侵權方未經授權，製造、銷售被訴侵權產品的行為侵害了涉案專利權。因權利人方實際損失、侵權方侵權獲利均難以查清，綜合考慮涉案專利為實用新型專利等各方面因素，深圳中院酌定權利人方的經濟損失，判決侵權方停止侵權，在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賠償權利人方經濟損失 20 萬元及維權合理開支 54889 元等。

侵權方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確認被訴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保護範圍。而對於專利權評價報告顯示涉案專利權穩定性存疑問題，經最高人民法院釋明，權利人方明確表示不同意向侵權方作出未來涉

案專利權被依法宣告無效時的利益補償承諾，侵權方亦確認不考慮就涉案專利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起無效宣告請求，在本案中也不主張現有技術抗辯。最高人民法院認為，權利人方不同意作出涉案專利權被宣告無效時的利益補償承諾有違誠信原則，侵權方亦屬怠於依法救濟其自身權益。考慮到雙方均非理性行權，最高人民法院延長本案判決確定的給付金錢義務的履行期間為一年，給予侵權方通過專利無效宣告請求審查程式救濟權利的機會，也防止侵權方一味怠於依法救濟權益而對權利人方利益造成損害，以體現實質公平和程式正義。最高人民法院據此維持其他判項，改判侵權方在判決生效後 365 日內賠償權利人方經濟損失 20 萬元及維權合理開支 54889 元等。

- **裁判規則：**人民法院在專利侵權訴訟中，經審理認為專利權穩定性存疑時，可以根據案件具體情況適當延長生效判決的賠償責任義務履行期限，以督促被訴侵權人針對涉案專利及時啟動無效宣告請求程式，積極依法尋求救濟。

## 案例 2：疊某公司與冠某公司專利侵權糾紛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最高法知民終 1295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冠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疊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專利權人疊某公司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申請專利號為 20191075XXXX.2、名稱為“一種具有伸縮及收納功能的折疊裝置及其折疊風扇”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並獲得授權。疊某公司主張冠某公司製造的被訴侵權產品包含涉案專利授權公告時的權利要求 1、2 的全部技術特徵，落入涉案專利權保護範圍，遂起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請求判令冠某公司停止侵權、



賠償損失。法院以涉案專利授權公告時的權利要求 1、2 作為比對基礎，認定被訴侵權技術方案包含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的全部技術特徵，落入涉案專利權保護範圍，構成侵權，判決：冠某公司停止侵權，賠償疊某公司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費用共計 10 萬元等。

冠某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主張涉案專利權利要求在一審中已修改，被訴侵權技術方案未落入修改後的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被訴侵權產品不構成侵權，並撤回一審判決。最高人民法院查明，疊某公司在無效程式中將原權 6 的附加技術特徵補入原權 1 中，形成新的權 1。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在口審程式中當庭宣佈接受上述修改，最終在修改後的權利要求書的基礎上維持有效，該決定已生效。生效後，一審法院仍以修改前的權利要求進行侵權比對，並認定構成侵權。最高人民法院認為，疊某公司在一審期間顯然知曉權利要求保護範圍已發生實質性變化，且該事實對侵權訴訟具有重大影響。但是，直至一審作出判決，疊某公司均未將相關事實告知一審法院，也未能向二審法院作出合理說明。疊某公司的行為明顯有違誠信原則，屬於隱瞞案件基本事實，構成“故意作虛假陳述妨礙人民法院審理”的情形，且直接導致一審判決被改判撤銷，情節較為嚴重，二審法院依法對專利權人疊某公司進行處罰。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對專利權人撤回起訴的申請不予准許，並處以 15 萬元罰款。

## ■ 裁判規則：

- 1.專利權人修改權利要求後，應當遵循誠信原則，及時、主動地向正在審理侵害專利權訴訟的法院告知相關情況，協助法院依法查明基本事實。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隱瞞不報，構成“故意作虛假陳述妨礙人民法院審理”的，法院可以依法處罰。
- 2.專利權人修改權利要求時補入了其未在一審程式中主張保護的技術特徵，二審法院可以對被訴侵權產品是否落入修改後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進行審理。

### 案例 3：珠海某公司與某株式會社藥品專利連結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最高法知民終 2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珠海市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某株式會社
- 案由：確認是否落入專利權保護範圍糾紛
- 案情簡介：某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原研方）系專利號為 200480011401.1，名為“治療白介素-6 相關疾病的方法”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在中國上市藥品專利資訊登記平臺登記了涉案專利資訊，並於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示，對應藥品托珠單抗注射液。2021 年 12 月 8 日，珠海市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仿製方）在中國上市藥品專利資訊登記平臺就仿製藥品托珠單抗注射液作出 4.1 類聲明（以下簡稱涉案聲明），即涉案專利權應當被宣告無效。原研方對涉案聲明持有異議，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確認仿製方申請註冊的涉案生物類似藥的技術方案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9 的保護範圍。

仿製方一審辯稱，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9 為製藥用途權利要求，其應被解釋為“將 MRA 和氨甲蝶呤製成單一制劑的組合物”。但涉案原研藥僅含有 MRA，因此，涉案原研藥技術方案未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9 的保護範圍，涉案專利不屬於專利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的“相關的專利”，某株式會社無權依據該規定提起本案訴訟，應當駁回起訴；基於相同的理由，涉案生物類似藥僅含有 MRA，而非“將 MRA 和氨甲蝶呤製成單一制劑的組合物”，因此涉案生物類似藥未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9 的保護範圍等。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雖然就文字含義而言，將權利要求 1 中的“藥物組合物”理解為單一制劑是一種合理的解釋方式，但權利要求 8 限定了 MRA 和氨甲蝶呤“同時施用”，權利要求 9 則限定了“間隔施用”，如果將涉案專利中的“藥物組合物”理解為單一制劑，將會使得權利要求 8 沒有單獨存在的意義，權利要求 9 則

無法實現。因此，基於對權利要求 8、9 的理解，本領域技術人員會將涉案專利中的“藥物組合物”理解為 MRA 和氨甲蝶呤的聯合使用，且不會影響權利要求 2-7 所述技術方案的實現。基於前述解釋，由於涉案原研藥藥品說明書中記載托珠單抗“可與 MTX（即氨甲蝶呤）或其它 DMARDs 藥物聯用”，北京知產法院認定涉案原研藥落入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故原研方有權提起確認是否落入專利權保護範圍之訴；涉案生物類似藥的說明書中亦記載了托珠單抗“可與 MTX 聯用”，因此涉案生物類似藥亦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9 的保護範圍。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確認受理號為 CXSS2101056 國的‘托珠單抗注射液’生物類似藥的技術方案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9 的保護範圍。

仿製方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原審法院將權利要求 1 的相應內容解釋為“兩個製劑的聯合使用”，未對“藥物組合物”的限定作出解釋，即未考慮權利要求限定的全部技術特徵。其次，對權利要求的解釋不能將無法獲得授權的技術方案納入專利權保護範圍。如果將涉案專利權利要求中的“MRA 和氨甲蝶呤”解釋為聯合使用，則該種聯合使用屬於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超出了製藥方法類型的用途權利要求的範圍，不符合專利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規定。綜上，最高人民法院認為權利要求 1 應當解釋為 MRA 和氨甲蝶呤在製備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的特定包裝形式的藥物組合產品中的用途，而涉案原研藥產品為托珠單抗注射液，僅在藥品說明書中記載可以與氨甲蝶呤聯用，不構成特定包裝形式的藥物組合產品，故必然不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9 的保護範圍。據此，某株式會社的起訴不符合專利法第七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應予駁回。最高人民法院據此裁定撤銷一審判決，駁回原研方的起訴。

- **裁判規則：**在藥品專利連結訴訟案件中，當事人對於原研藥技術方案是否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有爭議的，人民法院應予審查；原研藥技術方案未落入權利人或者利害關係人主張的專利權利要求保護範圍的，應當裁定駁回起訴。

#### 案例 4：某有限責任公司與某製藥有限公司藥品專利連結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最高法知民終1233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某有限責任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某製藥有限公司
- 案由：確認是否落入專利權保護範圍糾紛
- 案情簡介：某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原研方）系專利號為03802556.6，名為“2-(吡啶-2-基氨基)-吡啶並[2,3-d]嘧啶-7-酮”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於2021年6月30日在中國上市藥品專利資訊登記平臺登記並公示了涉案專利資訊，對應藥品呱柏西利膠囊。2022年4月12日，某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仿製方）在中國上市藥品專利資訊登記平臺就仿製藥品呱柏西利片（以下簡稱涉案仿製藥，與呱柏西利膠囊系具有相同活性成分的不同藥品）作出1類聲明（以下簡稱涉案聲明），即“中國上市藥品專利資訊登記平臺中沒有被仿製藥品相關專利資訊”。原研方對涉案聲明持有異議，主張涉案專利為化合物專利，保護範圍包括呱柏西利片，而仿製方對此明知，因此仿製方作出的1類聲明是虛假、不準確的；且仿製方曾對涉案專利提出了無效宣告請求並後續提起了行政訴訟，可見仿製方的真實意思表示是4.1類聲明。原研方因此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確認仿製方申請註冊的涉案仿製藥的技術方案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1-4的保護範圍。

仿製方一審辯稱，涉案仿製藥未見有對應的被仿製藥及其專利資訊在專利資訊登記平臺公示，故仿製方僅能作出1類聲明；同時，仿製方針對涉案專利提出的無效宣告請求及行政訴訟的日期均早於我國藥品專利連結制度的實施時間，亦早於涉案仿製藥的申請時間，故原研方有關仿製方針對涉案專利默示作出4.1類聲明的觀點缺乏依據。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根據專利法及藥品專利糾紛早期解決制度的相關規定，4類聲明是此類案件的受理條件之一。本案中，儘管仿製方在專利資訊登

記平臺上作出的是 1 類聲明，但法院仍應對其是否符合 1 類聲明的實質要求進行判斷。本案中，雖然涉案專利在專利資訊登記平臺的登記時間早於涉案仿製藥申請日，但其系作為另一原研藥呱柏西利膠囊，而非涉案呱柏西利片原研藥的相關專利進行的登記。此外，雖然與涉案呱柏西利片原研藥具有相同通用名的 25mg、125mg 呱柏西利片在涉案仿製藥提出申請之後已在中國獲批上市，但涉案呱柏西利片原研藥為 75mg 呱柏西利片，仍屬於未在中國註冊上市的藥品，仿製藥申請人只能作出 1 類聲明，故仿製方所作出的一類聲明符合上述規定。其次，仿製方對涉案專利提出的無效宣告請求和後續的訴訟程式的啟動時間均早於現行專利法及藥品專利糾紛實施辦法的施行日期，不能依據現行專利法及藥品專利糾紛的相關規定進行理解。北京知產法院綜上認定本案屬於應作出 1 類聲明的情形，且鑒於 4 類聲明是確認是否落入專利權保護範圍糾紛案件的受理條件之一，原研方的起訴不符合受理條件。北京知產法院據此裁定駁回原研方的起訴。

原研方不服一審裁定，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仿製方作出一類聲明符合規定。依據專利法第七十六條第一款提起的訴訟應系因申請註冊的藥品相關的專利權產生的糾紛提起的訴訟，其中“相關的專利”應理解為與已經在中國上市的被仿製藥相對應地登記在專利資訊登記平臺的專利。因呱柏西利片與呱柏西利膠囊為不同劑型的不同藥物，涉案專利不屬於呱柏西利片“相關的專利”，故原研方的起訴不符合專利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的條件。此外，儘管在我國現行藥品管理制度中，僅存在規格差異的化學藥品也需要分別進行申請註冊並獲得不同的批號，但同一劑型的仿製藥可以使用不同規格的原研藥作為參比製劑，將相應資料作為申請註冊的依據。故在與被仿製藥僅存在規格差異的原研藥已在專利資訊登記平臺中登記專利的情況下，仿製藥申請人原則上應對照專利資訊登記平臺登記的該被仿製藥其他規格項下登記的相關專利作出聲明。一審裁定的上述觀點存在不當，最高人民法院對此予以糾正。最高人民法院據此駁回上訴，維持原裁定。

■ **裁判規則：**

- 1.原研方針對仿製方作出的非 4 類聲明提出確認是否落入專利權保護範圍訴訟的，應對仿製方的聲明類型進行實質審查。若經審查認定仿製方應作出 4 類聲明的，原研方的起訴仍然符合受理條件；若作出的非 4 類聲明合理的，應駁回原研方的起訴。
- 2.與已經在中國上市的被仿製藥相對應並登記在專利資訊登記平臺的專利，構成專利法第七十六條第一款所稱的“相關的專利”。
- 3.與被仿製藥僅存在規格差異的原研藥已在專利資訊登記平臺中登記相關專利的，仿製藥申請人原則上應當對照該已作登記的原研藥的其他規格項下登記的相關專利作出聲明。

### 案例 5：芯聯光公司與訊泉公司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

- 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4）粵民終 3299 號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深圳市訊泉科技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深圳市芯聯光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訊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泉公司）持有名為“鐳射熔接機（XQ7210）”、專利號為 ZL202130185734.2 的外觀設計專利權（以下簡稱涉案專利）。訊泉公司發現，深圳市芯聯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聯光公司）涉嫌製造侵犯其專利權的涉案產品，故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起訴，請求判令芯聯光公司立即停止侵權，賠償訊泉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維權費用共計 100 萬元等。

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本案中，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專利均系鐳射熔接機，經比對，兩者在整體視覺效果上無實質性差異，因此，一審法院認定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專利的外觀設計構成相近似，落入涉案外觀設計專利權的

保護範圍之內。深圳中院據此判決芯聯光公司立即停止侵權，賠償訊泉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維權費用合計 120000 元。

芯聯光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廣東高院）。廣東高院經審理認為，本案中雙方當事人均認可以拍攝的被訴侵權產品圖片作為外觀設計侵權比對依據。該圖片展示了被訴侵權產品多角度視圖，圖片中的被訴侵權產品雖未安裝頂蓋，但頂蓋已放置一旁，且與被訴產品主體有且僅有一種安裝方式，二者簡單組合安裝即可，據此可以確定被訴侵權產品的完整設計方案。而芯聯光公司製造的被訴侵權產品的外觀設計方案落入涉案專利權保護範圍，構成侵權。廣東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中，被訴侵權產品間存在唯一、簡單的組合關係的，可將其組合後的產品整體設計方案作為被訴侵權產品進行外觀設計專利權侵權比對。



## 著作權類

### 案例 6：某夢公司與超角蟲公司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最高法知民終 3042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廣州某夢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四川省超角蟲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廣州某夢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夢公司）是“我狙打得賊准”遊戲（以下簡稱涉案遊戲）軟體的著作權人，某夢公司曾與四川省超角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超角蟲公司）簽訂《遊戲產品定制研發合作協定》，約定超角蟲公司為某夢公司定制研發涉案遊戲軟體，涉案遊戲軟體的著作權歸某夢公司所有。某夢公司認為，超角蟲公司開發、運營的“我狙打得賊六！”遊戲（以下簡稱被訴遊戲）全面抄襲並使用了涉案遊戲中的遊戲人物、武器裝備、圖片、UI 介面、道具以及其他遊戲元素，侵犯其對涉案遊戲享有的複製權、修改權、發行權、改編權、資訊網路傳播權，且超角蟲公司對某夢公司的涉案遊戲軟體原始程式碼進行全面抄襲，引起相關公眾混淆誤認，構成不正當競爭。某夢公司遂起訴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廣州知產法院），請求判令超角蟲公司停止侵權、消除影響、賠償經濟損失 3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155577 元。

某夢公司委託鑒定機構對涉案遊戲和被訴侵權產品的核心代碼進行同一性鑒定。廣州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鑒定機構根據某夢公司指定的核心代碼分別在被訴侵權遊戲軟體和某夢公司主張權利保護的軟體中檢索出相應的資料夾，以此作為鑒定的物件，該鑒定方法存在某夢公司指定的核心代碼在被訴侵權遊戲軟體中的占比無法確定、某夢公司指定的核心代碼中是否包含了通用代碼或開原始程式碼無法確定的問題。通過此方法得出的鑒定結論不足以證明被訴侵權遊戲軟體與某夢公司主張權利保護的軟體具有實質同



一性。因此，某夢公司提交的證據不足以證明被訴侵權遊戲與涉案遊戲相同或相似，不構成侵害涉案遊戲的著作權；而某夢公司並未提交相關證據證明涉案遊戲軟體名稱“我狙打得賊准”具有一定影響，且被訴侵權遊戲軟體的遊戲畫面與涉案遊戲畫面存在一定區別，未達到足以混淆的程度，不足以構成不正當競爭。一審法院據此駁回某夢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某夢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超角蟲公司是否侵害了某夢公司的著作權，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超角蟲公司實質接觸了涉案遊戲軟體，且超角蟲公司曾在 233 樂園平臺上傳被訴侵權遊戲軟體。在二審中，最高人民法院多次要求超角蟲公司提交被訴侵權遊戲軟體原始程式碼，其均拒絕提供且未說明合理理由，致使涉案遊戲軟體與被訴侵權遊戲軟體無法對比。因此，超角蟲公司應承擔不利的法律後果，最高人民法院據此推定超角蟲公司上傳到 233 樂園平臺的被訴侵權遊戲軟體與涉案遊戲軟體構成實質性相似，超角蟲公司未經某夢公司許可，複製涉案遊戲軟體，並將與涉案遊戲軟體名稱相似、代碼實質性相似的被訴侵權遊戲軟體上傳至網路平臺供公眾下載，侵害了某夢公司的複製權、修改權及資訊網路傳播權，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其次，關於超角蟲公司的行為是否構成不正當競爭，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2020 年 6 月-10 月，涉案遊戲運營月均淨收入在 60 萬元以上，可以證明涉案遊戲軟體名稱具有一定的市場知名度，為相關公眾所熟知。被訴侵權遊戲軟體“我狙打得賊六！”和涉案遊戲軟體“我狙打得賊准”名稱近似，僅一字之差，足以引人誤認為是涉案遊戲軟體或者與涉案遊戲軟體存在特定聯繫，構成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因此超角蟲公司實施了不正當競爭行為。最高人民法院據此撤銷一審判決，改判超角蟲公司停止侵權並向某夢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300 萬元及維權合理開支 6 萬元。

## ■ 裁判規則：

1.在軟體著作權人已提交證據證明權利軟體與被訴侵權軟體中大部分代碼具有實質同一性的情形下，被訴侵權人不認可比對結論，卻拒絕提交被訴侵權軟體原始程式碼供進一步比對，未說明合理理由的，應推定被訴侵權軟體與權利軟體構成實質性相似。



2.被訴侵權軟體與權利軟體構成實質性相似具有高度蓋然性，而被訴侵權人經法院釋明，無正當理由拒不提交被訴侵權軟體原始程式碼的，可作為認定被訴侵權人具有侵權的主觀惡意的因素，在判斷是否適用懲罰性賠償時予以考慮。



## 不正當競爭類

### 案例 7：淘某公司與小某本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一審案號：(2021)粵 03 民初 5302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深圳小某本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淘某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淘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淘某公司）是某脈 APP 的運營者，主要提供職場社交、求職招聘等服務。深圳小某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小某本公司）是小某本 APP 及網站的運營者，主要提供商業人脈情報等資訊分享和跟蹤服務。淘某公司認為小某本公司在運營小某本 APP 及網站的過程中，通過技術手段爬取、存儲、使用、展示並分析某脈 APP 中的大量使用者資料，使得任何第三方均可公開訪問上述資料，並謊稱某脈 APP 用戶為“小某本用戶”，產生惡劣影響，導致淘某公司大量用戶流失，並產生了極大的經濟損失，侵害了淘某公司的合法權益，構成不正當競爭。淘某公司遂起訴至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請求判令小某本公司停止侵權、賠禮道歉、消除影響，並賠償淘某公司經濟損失 5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172798.6 元。

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某脈 APP 系淘某公司經營的以職場社交為基礎，並提供職場招聘服務的平臺。使用者個人資訊以及平臺好友關係鏈的資料集合是某脈 APP 最核心、最根本的資料資源，也是某脈 APP 作為職場社交平臺為用戶開展經營活動、提供職場社交服務及衍生服務的重要基礎，具有一定商業價值，且能夠為淘某公司帶來競爭優勢，應受到《反不正當競爭法》的保護。某脈 APP 上的使用者資料屬於原始資料，未經加工且無需依賴其他資料而產生，受《民法典》和《個人資訊保護法》的保護。因某脈 APP 對會員許可權的限制，某脈 APP 的各項資料並非全部公開，需要根據某脈 APP 的使用權限和用戶本人意願判斷是否能



為第三方獲取和公開。使用者授權第三方平臺獲取個人資料並不當然導致第三方平臺的資料獲取行為免責。互聯網平臺使用者對於個人資訊享有轉移至其他個人資訊處理者的許可權，無需獲得原上傳資料平臺的同意，但應向原平臺提交申請。小某本公司對獲取某脈 APP 使用者資料的合法性負有舉證責任，其未能證明其獲取的某脈 APP 使用者資料系經過合法途徑獲取，亦未能提交證據證明其獲取資訊的合法、正當路徑，故應承擔舉證不能的不利後果。深圳中院根據獲取資料的目的、方式及行為效果等方面綜合判斷，小某本公司通過大規模抓取某脈 APP 使用者資料，實質性地替代了某脈 APP 的部分功能，損害了自由競爭利益、消費者個人資訊安全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小某本公司實施的妨礙、破壞淘某公司服務正常運行的行為，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的相關規定，構成不正當競爭。深圳中院遂判決，小某本公司停止侵權行為，賠償淘某公司經濟損失 500 萬元及合理維權費用 172798.6 元。小某本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廣東高院）提起上訴。廣東高院最終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 裁判規則：

1. 第三方平臺未經其他資料主體許可或未與原平臺建立正常資料移轉途徑，基於使用者社交關聯屬性獲取和使用原平臺其他使用者資料，僅以部分平臺使用者同意第三方平臺遷移原平臺其上傳的個人資料的為由稱行為具有正當性的，不予支援。
2. 第三方平臺規模性獲取原平臺公開展示的資料，沒有創造性貢獻或者產生新的功效，仍以相同使用方式使用資料並產生了實質性替代的效果的，應認定構成不正當競爭。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規則系根據報導內容歸納）



## 案例 8：淘寶公司、天貓公司等與淘數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3)蘇01民初4082號
- 原告：浙江淘寶網路有限公司、浙江天貓網路有限公司、淘寶(中國)軟體有限公司
- 被告：某某淘數有限公司、某某泰數有限公司、李某某、林某、廣東天勤某某公司、梅州天勤某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浙江淘寶網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淘寶公司)、浙江天貓網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貓公司)分別為淘寶、天貓平臺(以下統稱淘天平台)的開辦者與運營者。淘寶公司與天貓公司通過與使用者簽訂一系列協議，獲得使用者授權取得了相關資料的“持有使用權”，並合法搜集使用者痕跡資料，經過計算、統計、分析而形成經營資料，享有該類資料的加工使用權。淘寶公司與天貓公司授權淘寶(中國)軟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淘軟公司，並與淘寶公司、天貓公司統稱為三原告)通過技術手段對前述經營資料進行加工，形成指數型、統計型、預測型的不為公眾所知的衍生資料產品“生意參謀”。三原告主張對淘天平台合法收集的原始資訊加工、形成的資料集合享有競爭性權益；對淘天平台合法搜集用戶痕跡進一步加工形成的經營資料享有競爭性權益，且未公開的經營資料也是淘天平台的經營資訊商業秘密；對深度加工而成的衍生資料產品“生意參謀”及其資料利用模式享有競爭性權益。

三原告認為，某某淘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淘數公司)經營的“小旺神”軟體(以下簡稱侵權軟體)實施的“指數一鍵還原”功能、“競品監控”功能、“素材下載”功能、將資料打包成 API 介面對外規模化銷售功能等侵權行為，給三原告造成了巨大損失，侵害了其合法權益，違反基本商業道德，構成不正當競爭。淘數公司與李某某系侵權軟體所有者、淘數公司與某某泰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數公司)系侵權軟體收款方、淘數公司與泰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系李某某、



廣東天勤某某公司(以下簡稱廣東天勤公司)系淘數公司與泰數公司的關聯公司、林某系廣東天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梅州天勤某某公司(以下簡稱梅州天勤公司)系侵權軟體發展者,且前述各方(以下統稱六被告)共同實施了侵權行為,應當承擔連帶侵權責任。三原告遂起訴至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南京中院),請求判令六被告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承擔連帶侵權責任,共同賠償三原告經濟損失 3000 萬元及合理開支 25 萬元。

南京中院經審理認為,三原告對淘天平台的相關資料享有商業秘密及資料權益。“生意參謀”系淘軟公司開發的衍生資料產品,給淘軟公司帶來了巨大商業利益。“小旺神”外掛程式的“指數一鍵還原”功能顛覆了“生意參謀”資料產品,並起到了實質引流的作用,破壞了資料安全與資料利用的平衡,直接損害了淘天平台利益及用戶權益。故“小旺神”外掛程式的“指數一鍵還原”功能侵害了三原告的經營秘密。六被告利用“小旺神”軟體的“競品監控”功能、“素材下載”功能及“數小易”網站的 API 功能實施的被訴侵權行為均利用技術手段,妨礙、破壞了三原告的網路產品或服務正常運行,體現了侵權主體具有明知侵權仍予以實施的主觀故意,侵權行為目的、侵權行為手段、侵權行為結果均具有不當性,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項的規定,構成不正當競爭。同時,現有證據僅能證明淘數公司對“小旺神”外掛程式“指數一鍵還原”功能進行了“準確率 99.99%”的宣傳,無法證明淘數公司對“競品監控”功能進行了“準確率極高”的宣傳,對三原告關於淘數公司構成虛假宣傳的訴訟請求不予支援。

本案中,在案證據顯示“小旺神”商品及侵權功能系由淘數公司、梅州天勤公司開發、運營,故兩公司應當承擔停止侵權、賠償損失的法律責任。因被訴行為侵權主觀故意明顯、被訴行為侵權情節嚴重,符合懲罰性賠償的適用條件。經計算,“小旺神”侵權功能收入可達約 2296 萬元。南京中院綜合考慮涉案資料的商業價值、被訴侵權行為的性質、侵權主體的主觀惡意、侵權行為的持續時間等因素,適用 2 倍懲罰性賠償,判決淘數公司與梅州天勤公司停止侵權,賠償淘寶公司、天貓公司、淘軟公司經濟損失 3000 萬元及合理開支 10 萬元,



泰數公司、李某某、林某因與淘數公司構成人格混同，對上述債務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 裁判規則：公司經使用者授權取得相關資料，經過計算、統計、分析而形成的諸如交易資料、行銷資料、流覽資料、收藏資料等經營資料，且該類資料經過訪問限制和技術防護手段等加密處理，不為公眾所知悉的，應當認定屬於反不正當競爭法中的經營資訊商業秘密。

## 案例 9：廣州某科技公司訴方某侵害商業秘密糾紛案

- 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2)粵73民終3420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廣州某科技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方某
- 案由：侵害商業秘密糾紛
- 案情簡介：廣州某科技公司與方某簽訂《規劃設計專案委託合同書》《保密協定》，聘請方某為企業管理資訊系統產品負責人，向方某提供《企業管理資訊系統產品總體構思》，並發送“產品構思.docx”文件。其後，方某向該公司發送公開的有道筆記網址連結，連結標題為“SAAS ERP 產品架構設計暢想”，主要內容包括：1. 銷售類供應鏈解決方案、2. 生產製造、供應鏈 ERP 方案、3. 智慧售後解決方案、4. 輕量化解決方案 5. 架構建議選用。有道雲筆記顯示流覽數為 23，並有數次歷史版本。廣州某科技公司認為，方某所撰寫的《SAAS ERP 產品架構設計暢想》是根據公司的機密檔《企業管理資訊系統產品總體構思》的解構、分解和結構細化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某的口述內容所形成，故主張《SAAS ERP 產品架構設計暢想》是屬於公司的商業秘密，並認為方某公開該文檔侵害廣州某科技公司商業秘密。廣州某科技公司遂起訴至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越秀法院），請求法院判令：方某停止侵犯廣州某科技公司的商業秘密，並賠償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費用共計 5 萬元。



方某則稱，上述文檔內容系其個人學習筆記，資料均來源於現有的 ERP 電商類企業在互聯網上發佈的公開資料，並提交了內容出處以及搜索視頻記錄。互聯網公開資料與前述文檔中的結構圖對應內容一致。

越秀法院裁判認定：關於《SAAS ERP 產品架構設計暢想》是否屬於經整理加工後所形成的資訊是否構成商業秘密的問題，應考慮以下因素：一是整理是否為公眾所普遍知悉或者容易獲得；二是整理加工後的資訊是否可帶來現實或者潛在的新商業價值；三是權利人對整理加工後的資訊是否已採用相應保密措施。本案例中，首先，從內容來看，《SAAS ERP 產品架構設計暢想》表述方式為“標題名稱+模式所參考的企業名稱+標題簡要文字說明+結構圖”的形式，前述內容中的企業名稱、結構圖均屬於為公眾所知悉的公開資訊，簡要文字是對標題的說明，結構圖來源於公開網頁資料，可初步證實內容屬於容易獲得的公開資料。其次，廣州某科技公司《企業管理資訊系統產品總體構思》文檔的內容為概括性說明，而《SAAS ERP 產品架構設計暢想》的部分內容並非《企業管理資訊系統產品總體構思》的目標內容，現有證據不足以證實《SAAS ERP 產品架構設計暢想》文檔相對於其中所引用的公開資訊而言，已形成可帶來現實或者潛在新商業價值的深加工資訊或資訊組合，也未能證實該文檔屬於具備商業競爭優勢的資訊新組合。再次，因廣州某科技公司的涉案《企業管理資訊系統研發-規劃設計專案委託合同書》確有關於“技術情報和資料的保密”的條款約定，且雙方當事人已簽訂《保密協議》，故應認定原告採取了相應的保密措施。

綜上，廣州某科技公司未能舉證證實《SAAS ERP 產品架構設計暢想》文檔屬於將為公眾所知悉資訊進行整理、改進、加工後形成的具備反不正當競爭法意義上的商業秘密資訊。一審法院判決駁回原告訴訟請求，其上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後，被法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 裁判規則：

**未經深入加工或組合的公知資訊，無法帶來現實或潛在的新的商業價值的，不具備商業競爭優勢的，不構成商業秘密。**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 其他

### 案例 10：馬某某銷售假冒注冊商標的商品罪案

- 法院：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23)粵03刑初1169號
- 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人：廣州某食品公司
- 被告人：馬某某
- 案情簡介：廣州某食品公司系“美心”商標的商標權人，廣州某食品公司發現馬某某自2021年8月起，從他人處（另案處理）購入並在各大電商平臺、微信朋友圈等處銷售大量假冒美心品牌的月餅，牟取非法利益，獲利較大。廣州某食品公司遂在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羅湖區法院”）審理的刑事訴訟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馬某某賠償經濟損失並承擔3倍損失的懲罰性賠償。羅湖區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馬某某銷售明知是假冒注冊商標的商品，侵害了涉案注冊商標的專用權，銷售數額巨大，其行為已構成銷售假冒注冊商標的商品罪，依法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並處罰金60萬元。其次，馬某某侵權故意明顯，侵權情節嚴重，可適用懲罰性賠償。綜合考慮在案證據、馬某某自認的利潤率、以及馬某某並非源頭生產者且已預繳罰金、馬某某在訴訟期間已賠償權利人20萬元等因素，以侵權獲利2.55萬元作為賠償基數，確定懲罰性賠償的倍數為1倍，判決馬某某賠償廣州某食品公司經濟損失5.47元及懲罰性賠償金額25.47萬元。
- 裁判規則：在智慧財產權犯罪的刑事案件中，權利人可以在附帶民事訴訟中主張損害賠償及懲罰性賠償，維護自身合法權益。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BEIJING LUNG TIN LAW FIRM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http://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瞭解更多資訊

請聯繫：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史曉丹女士

郵箱：[lnbj@lungtin.com](mailto:lnbj@lungtin.com)